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第 6 期 (总第 22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9年3月25日

第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与规范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
临时机构的通知(京政发〔2009〕4号) (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北京市居民
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10号) (1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13号) (1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会议工作效率
做好《2009年市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实施工作的
通知(京政办发〔2009〕14号) (1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
加强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管理和监督检查
有关文件的通知(京政办函〔2009〕14号) (25)
-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旧城历史文化
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
通知(京建住〔2009〕65号) (31)
-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和房屋管理行政
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2009版)》的通知
(京建法〔2009〕106号) (38)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实施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细则的通告(通告〔2009〕1号)	(39)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方法的通告(通告〔2009〕2号)	(41)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暂行方法的通告(通告〔2009〕3号)	(43)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标语和宣传品设置规范(试行)的通告(通告〔2009〕4号)	(46)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货运保障组建绿色车队行业服务窗口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京政管发〔2009〕21号)	(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地税企〔2009〕50号)	(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京地税法〔2009〕65号)	(6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京药监市〔2009〕13号)	(75)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安监发〔2009〕8号)	(7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 25, 2009

Issue No. 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reamlining and Regulating the Consultative and
Coordinative Organizations and Interim Organiz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Jingzhengfa [2009] No. 4) (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on the Election of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2009] No. 10) (1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ianzhu
Comprehensive Bonded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Jingzhengbanfa [2009] No. 13) (1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roving Work Efficiency of
Meetings to Better Implement 2009 Plan of Important
Topics for Municipal Government Meetings

(Jingzhengbanfa [2009] No. 14)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upervision Concerning the Intens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Fast-track Approval for Major Programs Boosting Domestic Demand (Jingzhengbanhan [2009] No. 14)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Interim Regulations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Work of Properties Located in the Streets and Blocks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s in the Old City Area (Jingjianzhu[2009] No. 65).....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on Releasing the Procedural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and Properties (Version 2009) (Jingjianfa [2009] No. 106)	(3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n Revis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Detailed Regulations for Managing Manhole Covers of Underground Facilities in Beijing (Announcement [2009] No. 1)	(3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Colle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Disposition of Kitchen Garbage in Beijing (Announcement [2009] No. 2)	(4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n Revis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Gathering and Disclosure of Enterprises Credit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2009] No. 3)	(4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n Revis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for Setting Slogans and Publicity Materials in Beijing (Announcement [2009] No. 4)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Work Procedures of Service Window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Green Vehicle Teams by Respective Industries for the Security of City Cargo Transportation (Jingzhengguanfa [2009] No. 21)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ax Cut and Tax Exemption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Jingdishuiqi [2009] No. 50)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Releasing the Category of the Third Bunch of Expired or Annulled Regulatory Documents for Taxation (Jingdishuifa [2009] No. 65)	(64)
Circular of Beijing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Issues Concerning the Writing Off of Licenses for Enterprises Engaged in Medical Device Business (Jingyaojianshi [2009] No. 13)	(75)
Circular of Beijing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Releas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for Work Safety of Operations within Limited Space (Jinganjianfa [2009] No. 8)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与规范 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京政发〔200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减少行政层次、强化部门责任、理顺职责分工，市政府决定，对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进行精简与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清理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中，予以保留的 56 个（其中合并后保留的 2 个），撤销的 16 个，调整为部门联席会议的 2 个。

二、对于撤销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自公布之日起停止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名义开展工作，并在正式对外公布 30 日内将有关印章交市政府办公厅统一销毁；有关部门应按要求承担起相应工作。

三、对于调整为部门联席会议的，有关部门要尽快提出工作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开展工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涉及跨部门的事项，责任部门做出重要决定时，应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努力达成共识，尽快建立灵活便捷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今后，凡新成立部门联席会议，由责任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兼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厅不就成立联席会议事宜发文。

四、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6 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京办字〔2004〕30 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办发〔1999〕18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凡工作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或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解决问题的，不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确需设立的，由责任部门按规定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同级党委、政府审定。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外，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对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而设立的临时机构，要同时明确撤销期限。

五、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要按照议大事、抓协调、不代替职能部门工作的要求,规范其职责任务和工作程序。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主要是对跨部门的重要业务进行协调、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商议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等。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有关工作。

六、严格执行《条例》和中央编办、监察部《关于印发〈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7〕5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京办字〔2008〕18号)有关规定,凡未按规定程序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坚决予以撤销。各部门在拟订法规规章草案、制订规范性文件及起草领导同志讲话时,涉及设立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事项的,必须征求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意见。市有关部门不得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形式,要求区县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附件: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一、予以保留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56个)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14个市属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及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支持驻京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

北京市西部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援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电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汽车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首钢搬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北京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加入政府采购协议谈判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北京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具体工作由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北京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北京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电子口岸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口岸办公室、北京海关。

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北京市农村改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北京市公民献血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工作任务

完成后撤销。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首都绿化委员会,具体工作由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北京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防控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

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北京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北京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残联。

北京市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

北京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海关。

北京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卫戍区。

北京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卫戍区。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将北京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合并为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2008”工程建设指挥部更名为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将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并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

将北京市 2008 年奥运会银行卡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更名为北京市支付环境建设与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二、撤销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16 个)

撤销北京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

撤销北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由市监察局承担。

撤销北京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委员会承担。

撤销北京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撤销北京市市政交通一卡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由市交通委员会承担。

撤销北京市水资源委员会,工作由市水务局承担。

撤销北京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市商务委员会承担;
撤销北京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工作由市知识产权局承担。

撤销北京市城镇医疗服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北京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市卫生局承担。

撤销北京市足球运动管理委员会,工作由市体育局承担。

撤销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市科协承担。

撤销北京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撤销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撤销北京市“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

撤销北京市奥运场馆工程建设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北京市港澳台侨同胞共建北京奥运场馆委员会。

三、调整为部门联席会议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2个)

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北京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 关于北京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民政局《关于北京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北京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关于“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的规定,全市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进行换届。为做好第七届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根据《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以下简称《选举办法》)的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各阶段内容

(一)选举准备阶段(2009 年 2 月至 3 月)。各区县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地区办事处)成立第七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机构,在深入调查了解居民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及预案。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学习选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动员居民广泛参与居民委员会选举。

(二)选举实施阶段(2009 年 4 月至 7 月)。全市第七届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全面铺开,选举投票的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区县政府统一确定。在此阶段,重点做好推选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提名候选人、投票选举、居民委员会班子工作交接等环节的工作。各区县可根据实际自行决定和组织试点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09 年 8 月至 9 月)。选举结束后,市、区县依法对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认真做好全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数据汇总分析及总结工作。

二、居民委员会选举前期准备工作

(一)成立各级选举工作机构。成立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由丁向阳副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地区办事处)也要相应成立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或指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选举工作方案。各级选举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认真做好选举培训工作。全市统一组织区县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地区办事处)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各区县政府负责对本级选举工作人员和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进行重点培训,掌握换届选举工作的法定程序和相关

规定。

(三)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全市于 2009 年 4 月开展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宣传月”活动。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搞好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选举办法》等选举法律法规,选举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方法,以及建设和谐社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对于国(境)外机构或个人采访居民委员会选举活动的,要履行有关手续。

(四)组织社区工作岗位考试。按照市委、市政府《北京市社区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可由各区县结合社区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服务站工作人员,组织社区工作岗位招录考试。

三、严格依法进行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要依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和《选举办法》及市政府有关规定进行。

(一)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根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条件成熟的新建小区要及时建立居民委员会;条件暂不成熟的也应成立筹备组,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工作,纳入居民委员会管理,不能有“空白点”。居民委员会的设立、调整,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地区办事处)提出,经区县政府决定,报市民政局备案。

按照有利于开展居民自治、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便于社区管理与服务的原则,各区县可在选举前期根据实际适当调整社区规模。居民居住较分散的,1000 户左右可以设立一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居住较密集、区域较大的 2000—3000 户设立一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或减少户数。

(二)居民委员会的组成。居民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共 5 至 9 人组成。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居民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地区办事处)提出,报区县政府批准。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可交叉任职。

居民委员会内设社区服务和社会福利委员会、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医疗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社区文化教育科普和体育委员会、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共建和协调发展委员会等 6 个工作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主任。

(三)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要按照法律规定做好推选居民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提名候选人、召开选举大会等工作。各区县要根据实际,积极扩大基层民主,提高全市户代表选举比例。

1. 参加选举的范围。全市居民委员会除以下两类暂不参加选举外,其他居民委员会均应参加全市统一换届:一是因拆迁无法组织换届选举的居民委员会;二是2008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并已进行选举的居民委员会。

2. 选民资格的确定。具有选民资格,户口所在地与居住地一致的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社区参加选举;具有选民资格,户口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居民,可参加居住地所在居民委员会的选举;非本市户口但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员选民资格及候选人条件,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意见,经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在社区显著位置张榜公布。选民只能在一个社区登记并参加选举。

3. 候选人的提名。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正式候选人应当多于应选名额1至2人。候选人的条件可由各居民选举委员会根据本社区的实际提出建议,经居民会议讨论确定后,向社区居民公告。在提名候选人阶段,要引导居民把热心为居民服务、综合素质好、文化水平较高、能够适应现代化办公要求的人提名为候选人。

4. 依法投票选举。选举居民委员会,应召开选举大会,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可根据居住状况与便于组织的原则,分设投票站和流动票箱。无论采取哪一种选举方式,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正式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5人,不能组成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的,应当在10日内就不足名额另行选举。

5. 居民委员会工作的交接。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班子产生后,应及时做好新旧居民委员会班子工作交接,并召开新一届居民委员会成员会议和居民会议,成立居民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保证居民委员会组织健全和工作正常运转。

四、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求

(一)及时研究解决换届选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换届选举中出现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给予必要的帮助指导并研究解决;对于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提前化解矛盾。各区县要将问题比较突出的难点社区作为指导选举工作的重点,制定相关的工作预案,对选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选举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确保选举期间首都社会稳定。要切实尊重群众的申诉权、信访权,妥善处理居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要认真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居民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各级选举工作机构要坚持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和思想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信访登记和复信制度,要做到件件有回复,并及时沟通、总结信访情况,尽量避免居民群众投诉无门或越级集体上访的发生,确保选举期间首都社会稳定。

(三)建立社区工作信息录报长效制度。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区县选举办公室每

周向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地区办事处)要通过社区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选举数据,并以此为契机,在全市建立日常工作信息录报长效制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中央编办批准,市政府决定设立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为正局级市政府派出机构。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委托顺义区政府代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高会议工作效率 做好《2009年市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成功举办后首都发展进入新阶段的第一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增强科学、民主决策效力,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少开会、开小会,开短会、说短话”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会议工作效率,切实做好《2009年市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市政府会议工作的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科学安排议题,树立良好会风,积极促进市政府会议谋全局、议大事,有力推进市政府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进程,保证全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二、提高市政府会议工作效率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精简会议,控制会议总量。全年市政府例会控制在 90 次以内。适当减少参会人员较多的市政府常务会议数量,每月召开 2 至 3 次,全年安排不超过 30 次。合理安排参会人员较少、讨论深入的市政府专题会,一般每月召开 4 至 5 次,全年安排不超过 60 次。同时,大力提倡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严格控制由市长主持召开的全市性工作大会的数量和规模,全年不超过 5 次,每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半天。

(二)深化议题审核,减少议题数量。全年研究议题控制在 240 项左右。加强对会议议题审核工作,属主管副市长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主管副市长或部门研究决定,一般不安排市政府例会讨论;常规性、汇报类的议题,一般不安排市政府例会讨论。会议议题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主办部门应在会前进行充分协调;协调后意见仍有分歧的,应向市政府报告并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三)切实改进会风,严肃会议纪律。一是合理控制会议时间。汇报单位应在会前精心准备汇报材料,做到主题突出、言简意赅、汇报简炼,书面汇报材料一般应控制在 2000 字左右,汇报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其他与会人员发言应直述观点,语言精练,一般应不超过 5 分钟。二是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人员,应是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因出访、出差、病假等原因不能参加市政府会议的人员,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四)加强工作沟通,做好议题衔接。一是做好与市委会议议题的衔接工作。需提请市委常委会议审议的议题,应报经市政府会议讨论或经市长批示后,方可提交市委常委会议。二是市政府会议决定向市委汇报、又不需安排市委会议讨论的事项,以签报形式报市委。三是做好与市人大、市政协会议议题衔接工作。对需提交市人大、市政协审议的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安排市政府会议讨论,并确保按时限要求提交。

(五)狠抓会议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对会议议定事项及时督查,对时限紧迫、内容重要的议定事项即定即督,承办单位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对有落实时限要求的事项,将主动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每月汇总有关落实情况并以《会议督查与反馈》的形式报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季度对市政府会议督查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三、2009 年市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安排

根据“紧紧围绕中心和全局,突出首都经济发展,加强议题统筹,精简常规性、汇

报类议题,切实保证重点议题”的工作原则,2009年市政府会议共安排计划议题97项,主要分以下5个方面:

(一)围绕首都经济发展安排31项议题。占计划议题总数的32%,主要包括:关于推进重点改革任务的意见、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关于深化投资审批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议题。

(二)围绕国庆筹备工作安排7项议题。占计划议题总数的7.2%,主要包括:国庆环境整治、国庆阅兵服务保障有关工作等议题。

(三)围绕社会事业发展安排24项议题。占计划议题总数的24.7%,主要包括: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议题。

(四)围绕城乡统筹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安排19项议题。占计划议题总数的19.6%,主要包括:关于调整2009年农村优抚对象、困难户危旧房翻建维修计划的意见、关于新城规划的实施意见等议题。

(五)围绕法制建设安排16项议题。占计划议题总数的16.5%,主要包括:北京市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议题。

附件:2009年市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09 年市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

序号	议题名称	责任单位	上会时间	备注
首都经济发展(31 项)				
1	2009 年市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	市政府办公厅	2 月份	
2	2009 年价格调控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已上会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3	关于 2009 年推进重点改革任务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1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4	关于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发展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1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5	关于燃油税费改革相关问题的请示	市交通委	1 季度	
6	2009 年供水计划以及南水北调 2014 年到京前首都水资源保障措施方案	市水务局	1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7	关于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	市农委	1 季度	
8	关于报审《北京市新农村“三起来”建设工程规划(2009—2012 年)》的请示	市农委	1 季度	
9	2009 年度土地供应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	市国土局	1 季度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2006—2020 年)	市国土局	1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11	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的意见	市知识产权局	1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12	关于深化投资审批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1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序号	议题名称	责任单位	上会时间	备注
13	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	市发展改革委	2 季度	
14	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15	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的意见	市社会办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16	关于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问题的请示	市国资委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17	关于商务领域促进消费拉动内需有关情况的汇报	市商务局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18	关于供热计量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	市市政管委	2 季度	
19	关于推进北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实现污水防治资源化的议案办理报告	市水务局	2 季度	市人大议案
20	关于推动高新技术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应用情况的汇报	市科委	3 季度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1	关于 200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情况的汇报	市审计局	3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22	关于科技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请示	市科委	3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23	关于重大科技工程建设和吸引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科技专项落户北京情况的请示	市科委	3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24	关于 2008 年本市市级决算和 200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市财政局	3 季度	
25	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	市发展改革委	每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26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0 年计划(草案)	市发展改革委	4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27	关于 2010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4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28	关于 2009 年本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汇报	市财政局	4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序号	议题名称	责任单位	上会时间	备注
29	关于本市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有关情况的汇报	市商务局	4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30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研究室	4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31	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工作的请示	中关村管委会	4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国庆筹备工作(7 项)				
32	国庆全市花卉布置规划及天安门地区、长安街花卉布置有关工作	市园林绿化局	1—3 季度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安排
33	国庆维稳有关工作	国庆筹备有关工作部门	1—3 季度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安排
34	国庆群众游行有关工作	国庆筹备有关工作部门	1—3 季度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安排
35	国庆游园有关工作	国庆筹备有关工作部门	1—3 季度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安排
36	国庆环境整治有关工作	国庆筹备有关工作部门	1—3 季度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安排
37	国庆阅兵服务保障有关工作	国庆筹备有关工作部门	1—3 季度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安排
38	国庆联欢晚会有关工作	国庆筹备有关工作部门	1—3 季度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安排
社会事业发展(24 项)				
39	关于服务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工作情况及 2009 年重点工作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	已上会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40	第六阶段治理交通拥堵和编制北京交通白皮书(2009—2015 年)	市交通委	1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41	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规划	市卫生局	1 季度	
42	关于报审第四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请示	市文物局	1 季度	

序号	议题名称	责任单位	上会时间	备注
43	关于社会保障卡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	市劳动保障局	1 季度	
44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垃圾处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市政管委	1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市人大议案
45	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市教委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46	关于 2009 年高考、中考、小学升初中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教委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47	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市卫生局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48	关于建立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意见	市卫生局	2 季度	
49	关于扩大公务员参加医疗保险试点准备工作的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2 季度	
50	关于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市人事局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51	城管执法队伍基层建设纲要	市市政管委	2 季度	
52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市残联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53	关于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社会建设情况的汇报	市社会办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54	国家行政机关绩效考核办法	市督考办	2 季度	
55	关于对口支援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重建办	2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56	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办法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季度	
57	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和需要解决问题的请示	市人口计生委	3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58	关于实施积极就业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议案办理报告	市劳动保障局	3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市人大议案

序号	议题名称	责任单位	上会时间	备注
59	2010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	市政府办公厅	4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60	关于报审第八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请示	市文物局	4季度	
61	关于人民内部矛盾排查化解和信访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信访办	4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62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每季度	
城乡统筹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19项)				
63	关于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市农委	已上会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64	关于调整2009年农村优抚对象、困难户危旧房翻建维修计划的意见	市民政局	1季度	
65	关于促进首都消防事业发展的意见	市公安局	1季度	
66	关于规划新城和部分地区行政区划调整的意见	市民政局	2季度	
67	关于建立农村公益法律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	市司法局	2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68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意见	市国土局	2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69	关于建立查处违法建设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的请示	市规划委	2季度	
70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市规划委	2季度	
71	关于新城规划的实施意见	市规划委	2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72	关于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的意见	市民防局	2季度	
73	关于加快南城发展的议案办理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3季度	市人大议案

序号	议题名称	责任单位	上会时间	备注
74	关于本市“十一五”后三年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季度	
75	关于城乡结合部规划有关情况的汇报	市规划委	3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76	关于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	市建委	3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77	关于保障性住房和限价商品房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建委	4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78	关于旧城风貌保护修缮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建委	4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79	关于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市民政局	4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80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意见	市民防局	4 季度	
81	关于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汇报	市国土局	每半年	
法制建设(16 项)				
8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1 季度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83	北京市周口店遗址保护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2 季度	
8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营管理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2 季度	
85	排水和污水再生利用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2 季度	
86	北京市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2 季度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87	北京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2 季度	
88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2 季度	

序号	议题名称	责任单位	上会时间	备注
89	北京市依法行政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市政府法制办	2 季度	
90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2 季度	
91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二个五年规划的汇报	市政府法制办	3 季度	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题计划
92	北京市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3 季度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93	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3 季度	
94	北京市供热管理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3 季度	
95	北京市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4 季度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96	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4 季度	
97	天竺综合保税区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4 季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加强扩大内需
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管理和
监督检查有关文件的通知

京政办函〔2009〕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拟订的《北京市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实施办法（试行）》和市监察局拟订的《关于加强对北京市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建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等各审批部门要切实抓好项目前期审批和后续推进工作，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审批的监督检查。各区县政府也要切实采取措施，梳理本地区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积极主动服务，有效解决行政审批存在的问题，推动各建设项目及早落地。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扩大内需重大项目 绿色审批通道实施办法（试行）

（市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二月）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及市政府关于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快、简化、下放、取消、协调”的要求，切实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审批，促进项目及早开工、投资及早落地，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点工程、折子工程、办实事工程中急需审批的重大项目，涉及本市长远发展的重大产业项目，中央在京投资重大项目，以及各区县、市有关单位报经市政府审定需加快前期审批工作的其他重大项目，适用本办法。

二、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推进小组，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具体协调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建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防局、市政府督查室、市地震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路政局等部门。

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各成员单位主管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的工作。

三、项目申报

第四条 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根据本区县、本单位实际，将急需审批的扩大内需重大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其中：各区县申报的项目，应属于区县重点建设工程，并经区县主要领导同志确认；市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应经市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已落实项目主体，初步确定选址和投资来源，前期工作基本成熟，已基本具备审批条件，原则上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其他

项目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区县、市有关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筛选,确定提请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会讨论的项目,并在会前一周通知建设单位将项目相关材料报送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项目审定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牵头召开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会,会同各成员单位对提请上会项目进行初审。各成员单位应提出明确的初审意见,以及需提请市政府审议的工作事项。

第七条 相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定期召开推进小组秘书长联审会,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通过的申请进入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以下简称绿色审批通道)项目进行审议,协调提请审议的相关事项。

经推进小组秘书长联审会同意的项目,进入绿色审批通道,并形成会议纪要;秘书长联审会协调后各部门意见仍不一致的,提交推进小组组长专题会审议。

第八条 推进小组组长定期召开专题会,听取进入绿色审批通道重大项目的进展调度情况,研究需协调的相关事项,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手续办理

第九条 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在会议纪要印发后的两日内,在《北京市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上盖章。

第十条 各建设单位依据《北京市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同时向各需要审批的部门申报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在保证依法的前提下,根据《北京市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同时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对于各审批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性要求,由各审批部门之间直接沟通,缩短办事时间,加快前期手续办理。

六、保障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绿色审批通道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会、秘书长联审会和组长专题会。

第十三条 各相关审批部门的手续办理时间,按规定时限减半。其中对属于区县审批权限的事项,各部门应督促区县按此时限办理。

第十四条 对经审定进入绿色审批通道的项目,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主动联系建设单位,积极协助办理前期手续。

第十五条 建立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办结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在推进小组办公室初审会上,通报各自对进入绿色审批通道项目的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和办结情况。

第十六条 建立绿色审批通道项目督查制度。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审批进度进行督办。

第十七条 建立绿色审批通道项目退出制度。对于进入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审批的重点项目,因特殊因素(如国家政策调整、资金无法落实、拆迁难以启动等)确无法继续推进的,经推进小组研究同意后退出绿色审批通道。

第十八条 建立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周报制度。

各建设单位于每周五前填报《北京市扩大内需绿色审批通道项目进展情况表》,盖章后书面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上报相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及时反映项目进展情况和急需协调的问题。

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于每周五前填报《北京市扩大内需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审批情况表》,盖章后书面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上报相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及时反映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绿色审批通道项目信息平台,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即时信息沟通,向市领导反映项目即时进展情况,及时征集建设单位的工作需求。

第二十条 各项目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审批过程依法、高效。监察部门负责对各审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七、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及时总结,不断完善。

第二十二条 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

关于加强对北京市扩大内需重大项目 绿色审批通道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

(市监察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工作部署,加强对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以下简称绿色审批通道)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市重大项目尽快启动、落实和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开展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项目审批,是现阶段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按照中央及本市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彻底清理。要立足便民和提高效率,对照事权责,进一步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内部手续,压缩办理时间。

二、扎实推进绿色审批通道的顺利实施

(一)做好拟进入绿色审批通道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将符合条件、急需审批的扩大内需重大项目报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推进小组办公室;经推进小组办公室初审、推进小组研究同意的重大项目,进入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审批,促进项目早投资、早开工、早落地。推进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中央及本市确定的投资方向和重点,科学决策,选好选准项目,把投资用到最有效的地方。

(二)提高进入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审批效率。对于经审定进入绿色审批通道的项目,实行审批手续限期办结制度,各相关审批部门应在原审批规定的一半时限内,办理完成相应的手续;要通过采取“串联改并联”等方式,缩短前期手续办理时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要主动联系项目单位,积极协助办理前期手续。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审批单位审批进度进行督办。

(三)发挥绿色审批通道项目信息平台作用。进入绿色审批通道项目的审批、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要全部纳入绿色审批通道项目信息平台,实现对项目基础信息和审批信息的汇总和共享,加强各审批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实时反映项目进展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各审批部门要明确专人与信息平台对接,及时上传项目信息;市监察

局要明确专人每日查看审批信息,对超时限办理的,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调查处理。

(四)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全程服务机制。进入绿色审批通道的重大项目,从项目立项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均实行跟踪服务。各审批单位应建立与绿色审批通道相适应的内部审批制度,优化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手续,切实提高工作效能。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绿色审批通道高效运行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绿色审批通道审批程序,严格履行审批职责,并组织有关人员定时、定点、定人、定责联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

(一)加强对绿色审批通道运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绿色审批通道机制落实和有效实施的检查,监督审批部门是否认真履职,审批过程是否依法高效。对擅自增加审批程序的单位,一经发现要依法处理。

(二)加强对项目、工程、资金、人员的监督。加强对项目规划、立项的监督,坚决防止政府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及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加强对建设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严防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监督,坚决查处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问题。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执纪执法工作。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增强工作实效。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致使中央及市委、市政府政策措施得不到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
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建住〔2009〕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市建委、市规划委、市文物局共同制定了《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附件: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附件：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 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推进本市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北京旧城 25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以及所涉及的胡同整治、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和居民疏散等相关工作,依据本规定执行。

旧城是指明清时期北京城护城河及其遗址以内(含护城河及其遗址)的区域。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市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保护区。

第三条 本市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以下简称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整体保护、有机更新的原则。严格执行保护规划,通过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的方式组织实施。保护历史真实性,保存历史遗存和原貌,严禁大拆大建。

(二)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在政府的统筹组织下,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含承租人,下同)修缮、管理、维护的责任,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

(三)坚持保护风貌、改善民生和促进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修缮、改善、疏散”的总体要求,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逐步疏解旧城人口,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北京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市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建设、文物、国土资源、交通、环保、市政、园林、旅游、城管执法、市政专业公司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房屋保护和修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本区

房屋保护、修缮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制定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修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组织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的违法建筑;落实房屋保护和修缮资金;在市政府统筹组织下建设和筹集居民搬迁定向安置用房;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旧城历史文化街区现存房屋、居住人口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建立管理数据库,对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第六条 区政府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房屋修缮、胡同整治数量,人口疏散计划,工作进度安排,资金及房源安排等内容。各区工作计划由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区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房屋保护和修缮

第七条 房屋保护和修缮主要通过翻、改建、大修、中修、小修和综合维修等方式进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建筑体量、尺度、形式、色彩等传统特征相协调;

(二)保存胡同肌理、传统四合院的原有格局;

(三)保存不可移动文物和其他历史建筑及建筑构件等历史遗存;

(四)房屋修缮施工应当使用传统材料,采取传统做法,保持传统形式,修缮后应当达到结构安全、能源清洁、设施基本完善的要求,符合抗震和建筑节能标准。

第八条 房屋保护和修缮应当执行市规划、建设、文物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对不同类别的房屋,采用不同方式进行保护和修缮:

(一)文物类建筑应依据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对其进行严格保护;

(二)保护类建筑只可按原有建筑格局和建筑形式进行修缮,不得拆除、改建和扩建;如确需对其内部进行现代化改造的,应保留原有格局和外貌;旧城内被确定为保护院落的,按照保护类建筑进行管理;

(三)改善类建筑应以修缮为主;经鉴定为严重破损或危险房屋的,可按历史格局和外貌翻建;

(四)保留类建筑原则上应该保留,需要改建时应恢复传统建筑形式;

(五)更新类建筑应严格按重点保护区的空间格局、建筑体量、尺度、形式、色彩等传统特征拆除改建;

(六)整饰类建筑应按照保护区传统特征进行整饰或改建。

第九条 房屋产权人承担房屋保护和修缮责任。直管公有房屋和单位自管公有房屋(以下统称公有房屋)产权人,可指定具体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负责房

屋保护和修缮工作,房屋使用人应当积极配合。

(一)房屋产权人负责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对房屋进行保护和修缮;房屋使用人应当依法服从产权人对房屋的管理,配合产权人进行房屋保护和修缮。

(二)房屋的保护和修缮费用由产权人承担。直管公有房屋由政府出资进行修缮;单位自管公有房屋由房屋产权单位出资进行修缮;私有房屋由房屋产权人出资进行修缮。

私有房屋与公有房屋结构相连不可分割,或因公有房屋修缮后影响私有房屋使用,需与私有房屋同步进行修缮的,私有房屋产权人应当积极配合修缮,区政府或单位自管房产权单位可以给予一定补贴;对于街巷、胡同两侧外立面整修需要私有房屋产权人配合进行修缮的,区政府可以给予一定补贴。

对于私有危险房屋,产权人应当按照风貌保护要求进行修缮,对修缮确有困难的,区政府可以给予一定补贴。

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三)房屋修缮完成后,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房屋的维护和管理责任,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和院落的外貌、边界,不得进行违法建设;违反相关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严重破损和危险房屋的,房屋产权人必须及时进行房屋修缮、改造,排除居住危险和安全隐患。

公有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修缮改造时,房屋使用人应当积极配合,必要时需临时腾空房屋或搬迁。

私有房屋产权人承担房屋安全使用责任。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确属危险的私有房屋,要及时下达危房解危通知书并监督房屋产权人限期进行修缮改造。对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私有危险房屋,房屋产权人拒不进行修缮的,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指定实施单位代为修缮,修缮费用按照本规定第九条承担。

第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保护街区内,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及宣传品,不得擅自架设各种管线。

房屋保护和修缮过程中,房屋产权人原则上应将违法建设一并拆除,影响城市景观及公共利益的临街违法建设必须无条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认定,由区政府组织拆除。

违法建设侵害相邻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合法权益的,相关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由违法建设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直管公有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区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进行入户调查和宣传动员工作,并对申请房屋保护修缮的居民进行登记;

(二)区政府结合居民房屋修缮申请和本区工作计划,制定详细的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实施方案;

(三)房屋产权人与承租人签订房屋保护和修缮协议;

房屋保护和修缮协议内容应包括:房屋修缮的实施主体、出资方式、修缮方式、质量要求、施工工期、违法建设拆除要求;房屋修缮后的维护和管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区政府会同文物管理部门,组织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房屋进行分类;

(五)房屋产权人对房屋、院落进行翻建的,需到区规划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房屋、院落进行改建的,需到区规划管理部门办理规划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房屋、院落进行翻建、改建,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房屋产权人按照房屋分类和技术标准,对房屋进行保护和修缮;

(七)房屋保护和修缮工程竣工后,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是否符合历史文化风貌进行评估和验收;由房屋产权人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做好资料存档工作。

单位自管公有房屋和私有房屋产权人修缮房屋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三章 市政设施改造和环境整治

第十三条 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旧城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应保持胡同传统风貌和肌理,不得改变胡同原有尺度和走向,确需改变的,应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实施。

第十四条 胡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时应当在不改变胡同宽度的前提下同步敷设市政管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的胡同尺度和外部市政条件,编制与历史文化街区相适应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技术标准,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十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分担标准:

(一)因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确需实施搬迁的,由区政府负责所涉及的居民和单位搬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

(二)院落外的基础设施改造费用由政府或市政专业公司承担。

(三)院落内的基础设施改造费用,包括材料、人工费用,由房屋产权人承担,有关市政专业公司应当提供接驳服务。

第十六条 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应统筹协调历史文化街区清洁能源改造、环卫设施改造、架空线入地、胡同外立面整修等各类市政改造和环境整治工程,做到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实施,避免重复施工,减少对居民生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四章 居民疏散

第十七条 产权人或使用人居住的房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依法征收,居民应当按规定搬迁:

- (一)需要腾退后对社会开放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危及文物、历史建筑安全等不合理使用的建筑;
- (二)修建市政道路或引入市政基础设施需拆除的房屋;
- (三)经鉴定为严重破损或危险房屋,严重影响居住安全,无法实现原地重建的筒子楼、简易楼或中式楼;
- (四)其他按照保护规划要求确需拆除的房屋。

第十八条 旧城历史文化街区公有房屋承租人愿意腾退房屋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区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进行入户调查、宣传动员,对提出腾退申请的房屋承租人进行登记;
- (二)房屋产权人与申请腾退的承租人协商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房屋产权人可以用房屋直接安置承租人或实施登记轮候安置;
- (三)房屋产权人与承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腾空房屋并移交房屋产权人。

对公房院落腾退部分居民后剩余的承租人,产权人可将其调整到其他院落安置,变更租赁合同,并适当改善承租人居住条件。

第十九条 私有房屋产权人愿意搬迁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区政府委托相关机构与产权人协商收购其房屋。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旧城历史文化街区的房屋或院落,参与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

购买旧城历史文化街区居民承租的直管公有房屋的,购买人应当与承租人进行协商,对承租人妥善安置,再与产权人签订公房补偿协议,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办理公房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各区街道办事处可组织、协调直管公房院落承租人与购买人进行集体协商收购,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区政府负责制定鼓励直管公有房屋流转的具体办法,市相关部门予以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单位自管公有房屋产权人可参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组织承租居民进行疏散。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搬迁的居民,市、区政府应当统筹建设或筹集定向安置房予以安置;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的,应当优

先安排购买或承租保障性住房;居民选择货币补偿的,由双方通过评估和协商方式确定补偿价款,区政府不再提供定向安置房或保障性住房。

具体安置办法由区政府按照居民原住房面积结合区位差异等因素制定。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对腾退后的房屋在进行修缮后可以安排其他院落的居民居住,也可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相关产业。腾退后拟拆除的建筑应在拆除前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支持房屋保护和修缮的相关工作;对未履行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五条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未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履行管理、维护、修缮义务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房屋保护和修缮过程中,需要房屋使用人临时搬出或腾退房屋,房屋使用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搬出或腾退的,房屋产权人可以与承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情况紧急需尽快搬出或腾退房屋的,房屋产权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可以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房屋保护和修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房屋的,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市旧城内历史文化街区以外区域,以及旧城以外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在符合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前提下,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和房屋管理行政许可 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2009 版)》的通知

京建法〔2009〕106 号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区县建委、房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房地局: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管理创新,市建委依照市领导提出的“加快、精简、下放、简化、协调”的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合法合理、精简效能、权责统一、公开透明、监督制衡的原则,对《北京市建设和房屋管理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京建法〔2005〕1067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施行,并就执行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和房屋管理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2009 版)》执行,不得变更时限、标准等内容。

二、市建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文件规定,需要增加行政许可、管理事项或者修改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的,应当先起草有关程序性规定,经批准后公布、执行。

三、区县建委、房管局在《北京市建设和房屋管理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外,依据有关规定制定的其他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应当报送市建委备案。

四、各事项办理部门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在北京建设网(www. bjjs. gov. cn)上公布,程序性规定中涉及的有关表格可在北京建设网上下载。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各责任单位应及时更新。

五、市建委将加强对全市建设房管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凡不按照规定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延长审批时限或擅自增加审批事项等行为的,将依法予以处理。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北京市建设和房屋管理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2009 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建设和房屋管理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京建法〔2005〕1067 号)同时废止。

七、《北京市建设和房屋管理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2009 版)》电子版

可在北京建设网首页下载,纸质文本另行印发。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实施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 管理规定细则的通告

通告〔2009〕1号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等五十九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为加强城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的维护和管理,结合实际管理工作需要,我们对《实施〈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细则》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实施〈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细则的通告》(通告 1993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实施《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 管理规定》细则

一、为实施《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综合协调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进行监督管理。

本市燃气、供热、供水、雨水、污水、中水、电力、照明、通信、信息、交通、公安交通、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三、本市检查井的井盖,分别由井盖权属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依照《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和本《细则》负责维修、养护管理。

施工工地、拆迁地区或未经竣工验收确定维护管理单位的井盖的维修、养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

变更管理责任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办理交接。

四、井盖权属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对井盖的维修、养护管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井盖管理和维修责任制度,并配备专门巡查人员,加强对井盖的巡查和管护。

(二)保持井盖完好。发生丢失、移位、震响等情况时,应当立即补装、更换或维修。

(三)按照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井盖管理机构和井盖的型号、规格、标志、设置地点、数量等资料。

五、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指派专人对城市道路和公路上的井盖经常巡查,对其他公共场所的井盖定期检查。

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接到报告或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等情况时,在保护市政设施安全和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应对丢失、损坏的井盖先行补装、更换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并在 2 小时内通知井盖权属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进行维修或补装。

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对丢失、损坏的井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进行更换、补装、维修所需的费用,由井盖权属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承担。

六、井盖权属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发现本单位使用的井盖丢失、损坏等情况或者接到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维修通知时,必须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处理措施:

(一)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在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和居民居住区等地区,必须在 4 小时内修复;其他地区必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

(二)属于通知维修的井盖,应在修复后的 4 小时内告知通知维修的部门进行复查。

(三)接到井盖的维修通知后,如果发现丢失、损坏的井盖不属本单位管理时,应当在 2 小时内告知通知维修的部门。

七、井盖权属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违反《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八、井盖权属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对本单位使用的井盖管理不善,多次发生违章

行为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损毁车辆等严重事故的,除按规定予以处罚外,并追究主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九、由于井盖丢失、损坏、移位等原因造成事故,需要向受损害人赔偿经济损失的,由井盖权属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赔偿经济损失。井盖所有权人(井盖权属单位)或者维护管理单位赔偿损失后,有权向造成井盖丢失、损坏和擅自移动井盖的直接责任人追偿。

经济赔偿或者追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申请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执法,加强对井盖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本细则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处理管理辦法的通告

通告〔2009〕2号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我们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公布实施的通告》(2005年通告第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餐厨垃圾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和废弃油脂等废弃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政管委)负责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各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必须符合卫生、环保的要求。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中的研究和应用,积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参与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七条 餐厨垃圾的产生者负有对其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的义务。

第八条 餐厨垃圾的产生者应当按照本市卫生、环保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收集、存放和处理餐厨垃圾的专用设施、设备。

餐厨垃圾的产生者应当保证收集、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功能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九条 餐厨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

餐厨垃圾的产生者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给无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餐厨垃圾的处理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

餐厨垃圾产生者可委托专业企业进行集中处理。委托专业企业进行集中处理的,应当向受委托的专业企业支付餐厨垃圾运输处理费。

具备相关技术、设备条件的餐厨垃圾产生者,也可自行处理餐厨垃圾。

集中处理和自行处理都应当符合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不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不得进行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二条 运输餐厨垃圾依法实行准运证制度。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市

市政管委核发的准运证件,方可从事运输。

运输餐厨垃圾应当使用专用密闭机动车辆。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功能齐备、完好和车身整洁。运输餐厨垃圾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和倾倒。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运输企业(包括自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运到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对单位和个人举报的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相关政府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的通告

通告〔2009〕3号

根据《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加强社会信用建设,促使企业增强信用观念,促进本市行政机关信息公开与共享,规范我委企业信用信息登记管理,更好、更准确地为社会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我们结合管理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暂行办法》,对附件一中我委载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四类信息的种类、项目和标准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暂行办法》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管字〔2004〕33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 附件:1. 市市政管委归集企业信用信息的种类、项目和标准(略)
2. 市市政管委归集企业信用信息辅助办公系统的应用说明(略)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委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工作,根据《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施方案》,结合我委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关于各类企业及其经营活动中与信用有关行为的记录。

企业信用信息由身份信息、提示信息、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四类信息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企业包括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

第四条 下列信息为企业身份信息:

- (一)企业变更、注销、撤消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取得的专项行政许可;
- (三)企业取得的特许经营证书;
- (四)企业行业协会基本情况。

第五条 下列信息为企业提示信息:

- (一)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一次的;
- (二)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中标方或买受方未履行合同条款,严重违约的。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为企业警示信息:

- (一)企业有严重违反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未改正两次以上的;
- (二)依法对企业作出收回行政许可的。

第七条 以下信息为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受到区、县、市级、局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情况的。

第八条 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委有关单位归集企业信用信息工作。

委法制处负责企业信用信息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提示信息、警示信息报送的核准工作。

委科技处负责信息的统一提交、维护、更新和管理工作。

委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的信息种类、项目、标准及时、准确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企业信用信息,并应当实时更新和维护信息数据。

第九条 关于企业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的归集和公布,委有关单位在作出决定时,需填报企业信用信息登记表,经委法制处核准后,由办公室将有关材料报送委主管主任批准,并由科技处统一提交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条 企业认为委机关公布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申请变更或撤消信息的,由委有关单位负责受理。

委有关单位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变更或撤消信息的决定,并报委办公室,经主管主任批准后,书面答复企业。需要变更或撤消信息的,委有关单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办理程序提交信息。

第十一条 委有关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工作,并建立相关的工作规范。

第十二条 委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报送真实、合法、完整的企业信用信息,防止错报、瞒报、漏报问题的发生。

因信息错误给企业造成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据委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办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标语和宣传品设置规范(试行)的通告

通告〔2009〕4号

为规范本市标语和宣传品设置行为,加强对标语和宣传品设置的管理,维护城市容貌和环境的整洁、美观、协调,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我们对《北京市标语和宣传品设置规范(试行)》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标语和宣传品设置规范(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字〔2005〕5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北京市标语和宣传品设置规范 (试行)

第一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广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和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上利用气球条幅、旗帜、充气式装置、海报、宣传画等载体形式设置临时标语宣传品,或者利用宣传牌、灯箱、电子显示屏等固定宣传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均应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进行设置。

第二条 标语宣传品不得有商业广告内容。凡以任何形式利用标语宣传品介绍、说明、宣传自己或者他人所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视为发布商业广告。

第三条 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主要利用固定宣传设施。举办活动确有需要的,可以在活动场所及其周边地区设置临时标语宣传品;没有活动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标语宣传品。

固定宣传设施是指在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中明确规定用于公益宣传的设施。由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和区县管理部门统一设置、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申请单位使用。

第四条 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道路两侧挂旗规格：长度(高度)不超过 2 米、宽度不超过 0.7 米，旗面要留通风孔，通风孔直径不小于 5 厘米，挂旗的垂直投影不得延伸到路面以内。挂旗的安装要牢固可靠，不得随风摆动，不得损坏路灯杆、电力杆等设施的防腐层。整条道路设置的挂旗整齐、平整，高度一致、方向一致，且旗帜底边距路面高度在 4.5 米以上；

(二)升空气球条幅规格：不超过 10 米×1 米，气球以及气球条幅必须固定于地面，且总体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不得设置可移动升空气球条幅。升空气球的设置以及规格和所充气体，必须符合空中飘浮物等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三)活动宣传展板规格：宣传主题背板最大高度不超过 3 米，展板最大高度不超过 1.5 米，长度一般不超过 5 米。设置 A 字型的展板，其两展板底边跨度不得小于 0.7 米。安装宣传展板必须牢固、牢靠；

(四)充气式拱门规格：跨度不超过 10 米，高度应当在 5 米以下，安装设置安全、牢靠，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和安全；

(五)彩旗规格：应当设置在活动场馆周边以及道路的主路、辅路、便道以外的范围，其设置应当安全牢固、整洁美观，不得侵占路面、人行便道和盲道，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以及居民生活；

(六)海报、张贴画规格：一般为不超过 A1(0.6 米×0.85 米)纸的规格。海报、宣传画应张贴张挂在指定的宣传栏、宣传橱窗内；

(七)固定宣传设施的设置，依照《北京市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执行。

第五条 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按照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程序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并根据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地点、形式、规格等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和维护管理。

第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行为：

(一)违反许可决定擅自扩大标语宣传品的设置范围；

(二)设置在道路路面以内的范围，但利用城市道路作为比赛场地的活动除外；

(三)影响车辆通行，影响司机和行人视线；

(四)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宣传品的；

(五)附着于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横幅、竖幅及各种布帐的；

(六)影响残疾人等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

(七)占用城市绿地、利用树木和绿地设施以及影响现状绿化效果设置标语宣传品的；

(八)在重要地区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的，但在国家政治、外交和举办重大活动期间需要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标语宣传品的语言文字应当字体工整、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第八条 标语宣传品设置期间,设置单位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标语宣传品出现破旧不整或不安全情况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更换、维修;标语宣传品设置期满,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城市货运保障组建绿色车队 行业服务窗口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京政管发〔2009〕21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4号)及市交通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城市货运组建“绿色车队”服务窗口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交行发〔2009〕23号)的要求,特制定《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城市货运保障绿色车队和办理货运通行证行业服务窗口工作程序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 城市货运保障绿色车队和办理货运通行证 行业服务窗口工作程序规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城市货运组建“绿色车队”服务窗口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城市货运保障组建绿色车队行业服务窗口(以下简称“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主要负责锅炉供暖用煤、路灯用电、气、热运输,渣土运输,垃圾粪便清运、医疗清废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的“绿色车队”组建和货运通行证等运输保障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组建本系统内各行业“绿色车队”。

(二)负责“绿色车队”购车贷款贴息补助的受理、审核、发放、归档、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受理和审查本行业主管或归口单位申请人的货运车辆通行证需求,签署审查意见,报联合窗口。

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负责人、联络员及办公地点、联系电话见附件 1。

三、“绿色车队”组建工作程序规定

“绿色车队”是我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专业运输货运企业;或从事城市运行基本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绿色车队”将承担城市生产生活必需品配送运输,保障城市运行,面向社会提供公共运输服务和为行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绿色车队”名单由市运输管理局统一向社会公告,社会各道路货运需求单位,可与“绿色车队”洽谈运输事项。

(一)申请条件。

申请成为“绿色车队”的单位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本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工商登记的经营性货运企业,或从事城市运行基本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2. 拥有具有绿色环保标志的货运车辆,其中经营性货运企业需拥有 10 辆(含)以上具有绿色环保标志的营运货运车辆;

3. 经营性货运企业注册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

4. 近两年内未发生同等责任以上交通死亡事故;

5. 近两年内未发生运输质量责任事故;

6. 近两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规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处理;

7. 经营性货运企业需应用运输或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和符合国家标准的 GPS 卫星定位监控管理系统,能有效实施车辆的实时监控、管理;

8. 经营性货运企业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9.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应符合相关行政许可规定。

组建“绿色车队”的车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经营性货运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证;

2. 符合本市环保排放标准(指绿标车辆),经营性货运车辆需符合交通行业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3. 车辆类别主要为交通运输部道路货运汽车及汽车列车推荐车型,重点是适应本市道路货运需要的厢式货车、封闭货车、冷藏保鲜专用车、集装箱专用车、罐式专用车、危险货运专用车、自倾车、商品车运输专用车、平板车、牵引车、专用挂车等货运汽车、挂车;

4. 经营性绿标货运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
5. 经营性货运车辆需安装有 GPS 卫星定位监控系统;
6. 能满足运输需求的其他安全技术条件;
7.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应符合相关行政许可规定。

(二)提交材料。

企事业单位向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提出组建“绿色车队”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组建城市货物运输“绿色车队”承诺书》(见附件 2)、《组建城市货物运输“绿色车队”申报表》(见附件 3)(同时提交电子版);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4. 经营性货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经营性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6. 有效清晰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7. 相关专业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 市或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本单位确属适用范围内行业单位的相关证明;

9. 涉及燃气行业的单位须提交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应清晰、完整、加盖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交至市市政管委行业服务窗口。

申请单位不属于企业单位的,不提供第 2 项材料;申请单位不属于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性质的,不提供第 4、5 项材料。

(三)审查。

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负责受理企事业单位的申请,按照“绿色车队”建立标准及申请单位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确定“绿色车队”资格,将申请材料报市运输管理局备案,由市运输管理局统一向社会公告;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退回申请单位。

(四)受理时间。

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自 2 月 16 日起,向社会提供关于城市货运保障组建“绿色车队”的工作咨询,自 3 月 1 日起正式对外办公,并开始受理企事业单位的组建“绿色车队”申请。

四、“绿色车队”购车贷款贴息补助办理工作程序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货运保障“绿色车队”车辆购置贷款贴息补助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09〕133号)要求,取得“绿色车队”资格的单位,凡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底前购置绿标车辆的,由市财政给予1至2年的贷款贴息补助。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负责组织实施本窗口主管或归口“绿色车队”单位购车贷款贴息补助的受理、审核、报送、资料归档工作。

具体程序规定见《北京市城市货运保障“绿色车队”车辆购置贷款贴息补助办法》(见附件4)

五、货运车辆通行证发放工作程序规定

(一)发放原则。

1. 鼓励货运企业实行夜间运输;
2. 向保障城市生产、生活正常运行且必须白天运输的车辆发放货运车辆通行证;
3. 向必须白天运输的“绿色车队”和绿标车核发货运车辆通行证;
4. 短期内无法更新替代的黄标车,确有运输需求,且承诺于2009年9月30日前淘汰更新,可发放货运车辆通行证,原则上在夜间23时至次日6时之间通行;
5. 保障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货物运输;
6. 外省市进京的货运车辆,原则上按现行规定办理进京手续。

(二)申报时间。

自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绿标车货运车辆通行证每季度核发一次;黄标车货运车辆通行证每月核发一次。

绿标车已有货运车辆通行证的,可分别于2009年3月1日至10日,6月1日至10日到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申请办理2009年二、三季度货运车辆通行证;绿标车新办货运车辆通行证的,可随时到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申请,办理至本季度末的货运车辆通行证。黄标车申请货运车辆通行证的,须于每月1日至10日到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申请办理下月的货运车辆通行证。

(三)提交材料。

1. 《北京市货运车辆通行需求申请及审批表》(见附件5)和《北京市货运车辆通行需求申请明细表》(见附件6)(同时提交电子版);
2. 承运单位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承运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在年检合格有效期内);
4. 承运车辆交强险存根(复印件);
5. 承运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承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7.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8. 黄标车申请通行证的,提交《限期淘汰更新承诺书》和《承诺淘汰更新黄标车明细表》(见附件 7)(同时提交电子版);
9. 涉及燃气运输的单位须提交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 市或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本单位确属需运输本行业窗口适用范围相关货物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证明。

以上材料应清晰、完整,加盖企事业单位公章,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承运单位不属于企业单位的,不提供第 2 项材料;承运单位不属于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性质的,不提供第 5、6 项材料。

(四)办理程序。

1. 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对申请内容进行初审,审查其是否符合发放原则,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并签署意见。同意的,将申报材料报联合窗口核准,不同意的,说明理由,退回申请单位(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联合窗口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市环保局对承运车辆的环保标志进行审核,并转市运输管理局;

涉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由市安全生产监督局进行有关安全资质及需求审查,同意的,转市运输管理局,不同意的说明理由,由联合窗口退回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

市运输管理局对承运车辆的运输资质进行审查,同意的,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不同意的说明理由,由联合窗口退回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审核同意的,核发货运车辆通行证,不同意的,由联合窗口退回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单位;

申请黄标车货运车辆通行证的,由联合窗口成员单位会商,提出办理意见。

六、相关要求

- (一)“绿色车队”名单由市运输管理局统一向社会公告,市市政管委及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专业性“绿色车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存在问题和违反承诺的企业,可取消其“绿色车队”资格。

- (二)“绿色车队”须遵守各项承诺,根据相关要求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货运服务;要完成各级政府下达的城市运行保障运输任务和应急运输任务,保障正常的城市运行。

- (三)各单位要加强对货物运输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明确责任,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按制度办事,对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障安全运输,以预防为主,消除隐患。

- (四)各单位在办理通行证时,要填写《交通安全责任书》(见附件 8),确保证件安

全使用;保证不出现证件丢失、涂改、转借、倒卖等违反规定的现象或行为。

(五)“绿色车队”单位和办理通行证的单位要按时向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报送《城市货运保障“绿色车队”运输情况报表》(见附件9),此表为周报表,填报统计期为:2009年4月1日至9月30日,各单位必须在每周四下午4点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报送此表(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电子邮箱见附件9)。对于错报、漏报、迟报的单位,将取消其“绿色车队”资格或不予受理以后办理货运通行证的申请。

(六)渣土运输“绿色车队”组建工作按《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渣土运输“绿色车队”行业窗口工作方案》执行(见附件10)。

- 附件:1. 市市政管委行业窗口负责人、联络员及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略)
2. 申请组建城市货物运输“绿色车队”承诺书(略)
 3. 组建城市货物运输“绿色车队”申报表(略)
 4. 北京市城市货运保障“绿色车队”车辆购置贷款贴息补助办法(略)
 5. 北京市货运车辆通行需求申请及审批表(略)
 6. 北京市货运车辆通行需求申请明细表(略)
 7. 限期淘汰更新承诺书(略)
 8. 交通安全责任书(略)
 9. 城市货运保障“绿色车队”运输情况报表(略)
 10.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渣土运输绿色车队行业窗口工作方案(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50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工作，市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 附件：1.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项目、条件及报送资料
2. 减免税备案表(略)
3. 减免税备案资料清单(略)
4. 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备案明细表(略)
5. 企业购置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备案明细表(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规定(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结合我市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确需要审批的内容外，应按照备案类减免税管理。下列减免税项目需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 (一)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二)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 (三)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 (五)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六)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七)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八)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九)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十)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十一)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
- (十二)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
- (十三)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十四)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十五)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税额；
- (十六)其他须报税务机关备案的减免税项目。

二、纳税人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有关行业、企业的优惠政策,继续按原优惠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

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在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进行减免税备案。备案时,纳税人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案资料,报送的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并对报送的资料负法律责任。

四、纳税人同时从事减免项目与非减免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独立计算减免项目的收入、成本,合理分摊期间费用,计算减免所得额或减免所得税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能享受减免税。

五、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六、纳税人经备案已享受减免税的,在减免税期间应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按有关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请备案的减免税资料的相关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提请的减免税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纳税人更正、补齐。

八、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

九、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立纳税人减免税管理台账,详细登记减免税的备案时间、

项目、年限、金额,建立减免税动态管理监控机制。

十、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每年汇算清缴期后 7 个月内,按照市局的统一布置和结合自身实际,对于不同行业、规模、类型的企业,开展减免税事项的纳税评估、税务稽查或其他专项检查,加强对纳税人已享受减免税情况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一)是否存在纳税人未提请税务机关备案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二)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三)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重新在税务机关备案或停止减免税。

(四)有规定减免税期限的,是否到期恢复纳税。

(五)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六)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沟通协调,提请纠正,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的,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对经检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而自行减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按照公正透明、廉洁高效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及时办理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事项。非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的,应按税收征管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五、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项目、条件及报送资料

一、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1.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送资料:

1. 有关认定机构出具的非营利组织的证书或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设立非营利性组织章程、协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相关事项声明(主要针对非营利组织的七个条件进行专项说明);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且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目录》规定的标准,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报送资料:

1. 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结果的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分别核算资源综合利用收入的声明;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1.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2. 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4.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5.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6.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7.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报送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3.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4.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7.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报送资料：

1. 残疾人员名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有效的残疾人员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3. 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为残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的证明；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五、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三)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送资料：

1. 经营场地证明、林业产权证或相关经营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六、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并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送资料:

1.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收款证明、发票存根联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七、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送资料:

1. 有关部门认定的项目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收款证明、发票存根联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八、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送资料:

1. 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认定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实际发生的技术性收入明细表;
4. 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九、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送资料:

1. 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送资料:

1. 北京市软件企业证书或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获利年度声明;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一、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送资料: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发布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

2.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二、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

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送资料: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名单;

2. 获利年度声明;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三、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送资料: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名单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证明材料;

2. 获利年度声明;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四、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报送资料:

(一)抵扣资格备案

1. 经有权部门批准认定的创业投资企业证书或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被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投资合同、协议及实投资金验资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被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未上市的声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备案

1. 经有权部门批准认定的创业投资企业证书或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被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投资合同、协议及实投资金验资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备案明细表;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五、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税额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报送资料:

(一) 抵免资格备案

1. 购买专用设备发票及清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使用卡片或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明细帐(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声明、专用设备使用情况声明;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抵免税额备案

1. 购买专用设备发票及清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使用卡片或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明细帐(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企业购置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备案明细表;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已失效 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9〕65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函〔2008〕47号）文件要求，我局对自行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请依照执行。

各单位根据市局清理结果，着手对本单位自行制定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于2009年4月15日前将本单位《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上报市局。

附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废止和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1	京税一〔1994〕441号	19940721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2	京税一〔1994〕523号	19940824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	京地税营〔1995〕009号	19950104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营业税娱乐业税目适用税率的通知
4	京地税营〔1995〕99号	19950213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若干税政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	京地税营〔1995〕165号	19950313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应当征收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6	京地税营〔1996〕12号	19960105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欠缴营业税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7	京地税营〔1996〕385号	1996090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8	京地税营〔1996〕566号	1996121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改征营业税税负增加给予退税的通知
9	京地税营〔1996〕567号	1996121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违法经营是否享受税负增加退还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10	京地税营〔1996〕603号	1996122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湖北分公司包机费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目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1	京地税营〔1997〕9号	19970103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个体营业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京地税营〔1997〕54号	1997012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在华提供建筑安装指导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3	京地税营〔1997〕241号	19970505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利息、租金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4	京地税营〔1997〕252号	19970509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制售铝合金门窗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5	京地税营〔1997〕302号	19970613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武装警察部队系统的建筑工程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16	京地税营〔1997〕367号	1997080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不动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7	京地税营〔1997〕368号	1997080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8	京地税营〔1997〕447号	19971009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	京地税营〔1997〕465号	19971014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改征营业税税负增加给予退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20	京地税营〔1998〕16号	19980113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超税负退税审批工作的通知
21	京地税营〔1998〕592号	19981225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培训学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2	京地税营〔1998〕350号	19981228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超税负退还政策及收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京地税营〔1999〕273号	19990517	北京市地税局	关于调整本市小公共汽车客运行业征收营业税等若干问题的通知
24	京地税营〔1999〕312号	19990611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25	京地税营〔1999〕512号	19991018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分无形资产转让业务营业税征管问题的补充通知
26	京地税营〔2000〕40号	20000128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勘探开发劳务征收营业税的补充
27	京地税营〔2000〕526号	2000120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大修业务如何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8	京地税营〔2001〕218号	20010409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租不动产取得的固定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9	京地税营〔2001〕287号	20010509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30	京地税营〔2001〕293号	20010521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销售积压空置商品住房免税审批收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31	京地税营〔2001〕385号	2001073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贷款利息收入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的通知
32	京地税营〔2001〕474号	2001092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33	京地税营〔2002〕39号	20020124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央企业工委机关服务中心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4	京地税营〔2002〕40号	20020124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房地产公司收取客户的违约金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35	京地税营〔2002〕85号	2002021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管道煤气集资费(初装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36	京地税防办〔2003〕5号	20030512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非典”疫情传播期间暂时中止营业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37	京地税营〔2003〕321号	2003052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防治“非典”期间落实营业税等优惠扶持政策的通知
38	京地税营〔2003〕325号	20030602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防治“非典”期间落实营业税等优惠扶持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39	京地税营〔2003〕405号	20030721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会展业享受非典期间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40	京地税票〔2004〕371号	2004042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式样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京地税征〔2004〕305号	20040614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货物运输业代开票中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42	京地税征〔2004〕383号	20040728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我市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京地税征〔2004〕387号	2004073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检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通知
44	京地税征〔2004〕500号	20041019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货物运输业营业税自开票纳税人年审工作的通知
45	京地税票〔2004〕529号	20041105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全国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46	京地税征〔2004〕540号	2004111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抵扣凭证审核检查有关文件的通知
47	京地税营〔2004〕571号	20041203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符合免税政策规定的技术交易收入已缴纳营业税办理退税工作的通知
48	京地税营〔2004〕605号	2004121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退税核处工作的紧急通知
49	京地税营〔2005〕491号	20051108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货物运输业营业税自开票纳税人2005年度年审工作的通知
50	京地税营〔2006〕59号	2006022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退税核处工作的补充通知
51	京地税征〔1994〕88号	1994110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国税、地税机构分设后,税务登记管理问题的通知
52	京地税征〔1996〕17号	19960109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的补充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53	京地税征〔1996〕374号	19960902	北京市地税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54	京地税征〔1997〕73号	19970204	北京市地税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55	京地税征〔1998〕255号	1998061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的通知
56	京地税征〔1999〕116号	1999022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1999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57	京地税征〔1999〕271号	1999051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重新核定和调整定额的通知
58	京地税征〔1999〕376号	19990713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59	京地税征〔2000〕16号	20000212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七部委关于做好2000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60	京地税征〔2000〕118号	20000314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
61	京地税征〔2003〕265号	2003043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期间做好纳税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
62	京税征字〔1991〕722号	19911023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印发《北京市税务局税收征管系列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63	京税征〔1992〕555号	19920803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文件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收滞纳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64	京税征〔1993〕200号	19930318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外税收滞纳金加收滞纳金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5	京税征〔1993〕535号	19930805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统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文件的通知
66	京税征〔1993〕772号	19931130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67	京税征〔1993〕800号	19931211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补充通知
68	京税征〔1994〕276号	19940511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69	京税征〔1994〕457号	19940727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局印发《委托代征税款证书》和《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格式的通知
70	京地税营〔1994〕164号	19941212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密云县、怀柔县冶金矿山公司所产铁矿石征收资源税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
71	京税计〔1993〕804号	19931214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检发税收缴款书式样的通知》的通知
72	京地税计〔1995〕550号	19951129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统一税收票证式样的通知
73	(88)市税计字第 767号	19881028	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印花税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4	京税计〔1992〕947号	19921216	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汽车纳(免)税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75	京地税计〔1994〕157号	1994120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地方税收收入入库级次的通知
76	京地税计〔1995〕272号	19950519	北京市地税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入库管理问题的通知
77	京地税计〔1995〕281号	19950529	北京市地税局	关于对自行车和其它非机动车车船使用税定额罚款收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京地税计〔1995〕614号	19951229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报送1996年重点企业税收情况的通知
79	京地税计〔1996〕165号	19960412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暂行规定》的通知
80	京地税计〔1996〕611号	1996123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1997年“教育费附加收入”和“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预算科目调整的通知
81	京地税计〔1997〕57号	1997012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立税源转移报告制度的通知
82	京地税计〔1997〕62号	1997012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收入分析及建立部分市级重点税源户定期汇报制度的通知
83	京地税计〔1998〕19号	19980113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市局1998年重点税源户名单的通知
84	京地税计〔1998〕84号	19980218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报送1998年重点企业税收情况的通知
85	京地税计〔1999〕226号	1999042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86	京地税计〔2004〕516号	2004111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直接征收契税使用“印花税汇缴零余额专户”的函
87	京地税计〔2005〕334号	2005071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印花税汇缴零余额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8	京地税征〔2002〕450号	2002101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发票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9	京地税征〔2002〕520号	2002112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90	京地税票〔2003〕31号	20030115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代收业务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91	京地税票〔2003〕459号	20030725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落实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92	京地税票〔2003〕672号	20031218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城八区放开税控装置产品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京地税票〔2004〕371号	2004072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式样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京地税票〔2005〕7号	20050103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浪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更换税控装置代理服务商的通知
95	京地税票〔2005〕544号	20051207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高等学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96	京地税票〔2006〕248号	20060510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试行民航电子客票报销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97	京地税评〔2005〕191号	20050426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工商联诚信纳税会员企业审核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京地税评〔2005〕359号	20050728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评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99	京地税评〔2005〕363号	20050728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0	京地税评〔2006〕194号	20060411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后续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01	京地税评〔2006〕369号	20060822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零申报企业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
102	京地税评〔2007〕30号	20070129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表彰2006年全市地税系统十佳评估能手的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京药监市〔2009〕13号

各分局、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09年2月4日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09年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分局在执行《规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履行注销程序，并注意留存相应证据。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市场秩序，保障医疗器械在流通环节的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品监督局）、各分局、持有市药品监督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是指企业未提出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药品监督局应依法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企业申报资料所提供的信息无法查找或联系到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的；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注销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的《营业执照》，但企业未向分局提出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的；

(三) 企业已办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但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期限内办理《营业执照》的；

(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或未获准换证的；

(五)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终止经营或者依法关闭的；

(六)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或者宣布无效的；

(七) 不可抗力导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无法正常经营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相关事宜由市药品监督局委托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分局办理。

第五条 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 各分局于每年 3 月 25 日、9 月 25 日前将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符合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注销情形企业名单及有关事项以纸质文件(见附表 1)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市药品监督局市场监督处。

(二) 市药品监督局市场监督处汇总各分局报送的数据,并将企业名单在市药品监督局网站及《首都医药》杂志上公示,公示期为 60 日。各分局赴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对企业进行公告(见附表 3),并将《公告》以挂号信形式邮寄至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

(三) 公示期间,企业应与其注册地址所在地分局主动取得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公示期满后,企业未与其注册地址所在地分局取得联系的,由其注册地址所在地分局核查确认后填写《确认拟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名单》(见附表 2)。

(四) 各分局于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将《确认拟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名单》及符合第三条其它七种注销情形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名单(填写附表 2)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形式一并报送市药品监督局市场监督处。

(五) 市药品监督局根据各分局报送企业名单于每年 6 月、12 月在市药品监督局网站及《首都医药》杂志公告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名单并抄送各分局。

(六) 各分局自市药品监督局发布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名单公告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函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六条 被依法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自注销之日起,应当停止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第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主动申请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仍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三类)注销》(38-7-05)程序办理。

第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因违法经营已经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者已经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形不适用于此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安监发〔2009〕8号

各区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试行)》已经2009年1月5日第1次局务会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2月1日起试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预防、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和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适用于本规范。

第三条 【定义】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第四条 【分类】有限空间分为三类：

(一)密闭设备：如船舱、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冷藏箱、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

(二)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

(三)地上有限空间：如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粮仓、料仓等。

第二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第五条 【检测】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第六条 【危害评估】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危害评估应依据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标准进行。

第七条 【通风】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第八条 【防护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

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呼吸防护用品】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应符合 GB/T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缺氧条件下，应符合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

程》要求。

第十条 【应急救援装备】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职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二)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三)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五)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作业审批】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三条 【危害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第十四条 【现场监督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一)作业负责人职责:应了解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后,授权批准作业;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终止作业。

(二)作业者职责:应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应与监护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三)监护者职责:应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全过程掌握作业者作业期间情况,保证在有限空间外持续监护,能够与作业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在紧急情况时向作业者发出撤离警告,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服务,

并在有限空间外实施紧急救援工作；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第十五条 【承包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承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承包管理，规范承包行为，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时，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多个承包单位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协议，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第十六条 【临时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实施临时作业时，应严格遵照本规范要求。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配合或采用委托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员、作业者和监护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特性和安全作业的要求；进入有限空间的程序；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等设备的正确使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应急救援预案等。

培训应有记录。培训结束后，应记载培训的内容、日期等有关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条件开展培训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应急救援】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

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第十九条 【事故报告】有限空间发生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所在区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附则】本规范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